

刑侦队工作总结(模板7篇)

当工作或学习进行到一定阶段或告一段落时，需要回过头来对所做的工作认真地分析研究一下，肯定成绩，找出问题，归纳出经验教训，提高认识，明确方向，以便进一步做好工作，并把这些用文字表述出来，就叫做总结。那关于总结格式是怎样的呢？而个人总结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总结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刑侦队工作总结篇一

时光荏苒如白驹过隙，红颜白发叹似水流年。转眼间，我们在新乡市为期四个月的实习课程也结束了。实习已经结束了，我们也经历了陌生、摸索阶段，熟悉、融入阶段，提高和最后的总结阶段；各个阶段的时间长短会因个人的适应能力和自我调整能力不同而不同，但通过整个实习，我们学会了无论在什么环境下，自我心态的调整和对环境的适应能力是做好每份工作的重要前提，只有做到自我的良好控制和相对稳定，我们才能不断成熟起来，才能顺利地完成好本职工作。

来到新乡市红旗分局后，我和中队的另外三名同学被分在红旗分局第一责任区刑警队。在这里，队里的领导和民警对我们都十分关心，从生活、工作、学习等方面给予我们力所能及的帮助，同时我们也被纳入队里的各项管理之中，积极参加队里的各种活动。在这里我的目标只有一个：把我在学校所学的理论知识与基层公安实践相结合，学好基层业务知识，为将来更好地投身公安工作打好基础。“理论是灰色的，生活之树常青”，只有将理论付诸于实践才能实现理论自身的价值，也只有将理论付诸于实践才能使理论得以检验。同样，一个人的价值也是通过实践活动来实现的，也只有通过实践才能锻炼人的品质，彰显人的意志。我在刑警队实习期间主要负责协助民警处理各种刑事案件，这对于刚走上社会的我

来说，即是机遇也是挑战，夹杂着满足和希望。在公安系统中，刑警队是基层的组织，在其所处理的事物和接触面方面，无疑是极为基础和庞杂的，其工作内容琐碎而繁复，这就是刑警队的特点。我以前直接与社会接触的时间毕竟很少，有许多事情并不象想象中的那么单纯与简单。因此，在这里也使我们更能体会到公安工作的艰苦性、复杂性。

经过四个月的实习，我见识了许多、学到了许多、也收获了许多，这些都的我人生中一笔宝贵的财富，使本人受益匪浅。在工作中也遇到了一些困难同时也看到了本身存在着一些问题，这些很多课本上没有而工作以后又必须具备的东西，现将实习期间个人的学习、工作、生活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工作辛苦。每天在规定的时间内上班，却不一定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下班，有时还的加班甚至上通宵班，因为案子的发生是随时的。上班期间要认真准时地完成自己的工作任务，不能草率敷衍了事。我们的肩上开始扛着责任，凡事得谨慎小心，否则随时可能要为一个小小的错误承担严重的后果付出巨大的代价，再也不是一句对不起和一纸道歉书所能解决。在讯问犯罪嫌疑人时，我们则需要有足够的耐心和毅力，并且坚持一定的原则，这样才能促使案件的成功侦破。

二. 努力强化自身学习，牢固树立人民警察为人民的意识。从学校步入警营实习，是我走出校门、步入社会的重要一步，进入这个大家庭以后，我才知道自己在书本上学到的知识是那样的肤浅，在社会这个大熔炉中，无论从思想观念上、还是业务能力上，我还有很多不适应的地方，为了使自己尽快地适应社会，我努力学习公安业务实践知识，注意同书本上学来的知识进行对照，不断提高自己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努力学习做群众工作的基本方法，注意在处理问题的过程中不断积累经验，努力学习处理问题的基本方法，注意在不断的学习中提高自己。努力的学习基本的法律法规，注意凡律法规在实际工作当中的运用。同时，我积极主动地向民警请教，学习他们的工作经验和方法。在这一段的实习

当中，我深深地感到，公安工作就是一个不断学习的过程，我们在书本上学来的知识是远远不够的，需要在实践中学习和总结规律，摸索经验。在各位民警的帮助下，是我对公安工作有了一个初步的认识，也同时坚定了我投身警营、除暴安良、服务和保护群众的信心和决心，进一步坚定了为公安工作献身的信念。

三、需要自学能力。在大学里学的不是知识，而是一种叫做自学的能力”。实习后才能深

刻体会这句话的含义。从学校步入警营实习，是我走出校门、步入社会的重要一步，进入这个大家庭以后，我才知道自己在书本上学到的知识是那样的肤浅，在社会这个大熔炉中，无论从思想观念上、还是业务能力上，我还有很多不适应的地方，实习后才能深刻体会这句话的含义。在这个信息爆炸的时代，知识更新太快，我们必须在工作中勤于动手慢慢琢磨，不断学习不断积累。我觉得作为警察，尤其是一名基层民警，要把一个材料问好、把一个案子办好、把一份卷宗装好不是一朝一夕就能达到的事，所投入的时间和精力就像海水里的水一样，不可斗量。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性格、爱好，也有各自的薄弱环节，要把每件事都处理好，谈何容易！所以，警察的工作用“台上一分钟，台下十年功。”来形容一点也不为过。在平时工作中，在写询问材料、看管犯罪嫌疑人、取违法人员的手印、做受案登记难免有许多不足之处，幸好我的指导老师给了我莫大的支持和鼓励，他让我多看多听多问。有时候被询问人情绪毕竟激动，他教我如何稳定他们的情绪，怎样记录他们所说的话，每一步，指导老师都很详尽地给我分析、讲解。从我自己询问人和正式民警询问人的对照中我看到了自己的许多不足：音太小、普通话不标准、没有抓住重点、不懂得吸引被询问人、语言不流利、书写不够规范。尽管我的实习情况如此狼狈，但因为指导老师的支持帮助，我对成为一名人民警察的决心变得更坚定。

四，严格要求自己，自觉遵守公安机关的各项禁令规定。实

实习期间，我始终以一个正式警察的标准严格的要求自己，严格遵守公安机关的各项禁令规定，在工作中，我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尊重领导，团结同志，始终把群众的利益放在第一位，不计较个人的得失，只要是公安机关要求遵守的，我都坚决遵守，实习期间，没有违反各项禁令规定问题发生。对待群众，我更是满腔热诚，始终做到热情接待，耐心处置，在自己的身上，坚决杜绝四难现象，从不刁难群众，对于群众的报警求助，在其他民警的带领下，都能够认真地进行处置，没有不作为、乱作为的问题发生。

四个月的实习时间虽然不长，但是我从中学到了很多知识，关于做人，做事，做学问；实习给我步向人生另一个阶段上了一节悠长而充实的公开课，使我终生难忘。实习，使我拓宽了视野，增长了见识，体验到社会竞争的残酷，而更多的是希望自己在工作中积累各方面的经验，为将来自己正式走上工作岗位做准备。总之，这次实习，让我获取了经验，认识了不足，体验了警察这个神圣职业，在以后的路上，我会珍惜这些经验，让自己做得更好。

刑侦队工作总结篇二

一年来，自己始终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把理论学习作为加强党性修养和干好工作的第一位任务来对待，坚定理想信念、政治立场，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地落实市委、市政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加强质监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学习，做到学用结合，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同时，认真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积极参加讨论学习，撰写心得体会4篇，查找自身问题8个，并认真进行了整改。坚持民主集中制，注重班子团结，顾全大局，服从分工，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带头执行班子集体作出的各项规定，认真负责分管工作，有力推动了分管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工作实绩方面

工作中，自己能够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充分发挥分管部门的职能优势，全面落实深化改革举措，大力推动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

一、产品质量监督工作。认真开展市级监督抽查工作，制定了《德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全年共抽查产品品种61种，抽查企业621家，抽查批次615批次，产品抽查合格率95.9%，不合格企业24家。进一步简政放权，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年审工作下放到县局，召开了培训会议，及时进行调度检查，提交年度自查报告企业数229家，实地核查企业99家，责令改正企业7家。认真开展“调和汽油”、危化品、烟花爆竹、消防产品、“七类重点车辆、七种违法行为”和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违法行为、防水卷材和危险化学品领域等各项专项整治，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从整体上提高了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二、法制工作。制定《德州市质监局法制建设年工作方案》，为推动法治质监建设提供了制度保障。组织一线执法人员认真学习《行政诉讼法》、《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和省局《关于加强一线执法人员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召开了德州市质监局法制培训暨警示教育会议，开展了案卷评查活动，有效地提高了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

三、稽查工作。继续部署开展质检利剑行动，先后开展了农资、汽配、建材、钢材等产品的专项整治活动，市局稽查局共出动执法人员320余人次，检查企业156家，立案49起，有效震慑了各类违法行为。市局12365举报处置指挥中心适时在新浪微博和微信开通了官方公众平台，实现了工作时间在线受理群众举报和申诉，全年共处理各类信息1976起，有效业务330起，其中打假举报90起，质量申诉6起，业务咨询234起。受理业务及上级转办业务办结率达到98%以上。

三、廉洁自律方面

带头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在工作、生活和交往中，严格要求自己，认真执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决“四风”，清清白白做人，踏踏实实做事，时刻注意自己的一言一行，坚持高标准要求自己，不搞特殊化。坚持主动深入基层、深入一线进行调查研究，了解基层、企业对质监工作人员执行纪律情况的反映，接受内外监督，做到防微杜渐、防患于未然。在涉及行政案件办理过程中，坚决做到不许愿、不说情、不批条、不定调子，确保有关部门和工作人员依法办案，公正执法。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严格执行有关廉政规定、财务管理制度和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在管好自己的同时，坚持管好配偶、子女及身边工作人员，确保“身边”人员都能够遵纪守法。同时，充分履行廉政建设分管责任人的责任，狠抓了分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确保了分管部门工作的正常开展。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尽管自己做出了很大的努力，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距各级领导和同志们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新的一年，自己将进一步明确定位，突出重点，强化措施，全力以赴，扎实工作，推动德州质监事业实现快速发展。

刑侦队工作总结篇三

本人xx男，35岁，中共党员，现任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刑侦大队南环中队指导员。20xx年一年以来，本人在上级党委、大队党支部以及上级公安机关、大队等各级领导的关怀和领导下，认真履行职责、勤奋工作，努力完成各项公作任务，现将本人20xx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思想政治方面，坚持政治理论学习，以政治理论指导和促进实践工作。

一年来，本人坚持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

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等有关党的理论知识。认真参加年初在全党开展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并且在活动中认真学习、深刻体会胡锦涛关于永葆共产党员先进性的讲话精神，结合自身存在的不足进行认真查摆和纠正，真正做到以教育促进工作的提高。在实际工作中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坚决拥护和执行党在各个时期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无产阶级政治立场，思想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业务工作方面，坚持一贯以来勤勤恳恳、兢兢业业的工作作风，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首先，认真履行指导员的职责，做好责任区队的思想政治工作。在全体党员中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中，号召党员同志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并结合日常的队伍管理工作，教育和引导本区队全体队员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在工作和生活中维护好领导班子以及民警之间的团结，平时深入了解民警的思想动态，力所能及地为有困难的民警排忧解难，并从关心民警的角度出发，利用多种形式教育、引导民警遵纪守法，严格贯彻执行公安部“五条禁令”。一年来，本责任区队民警保持思想稳定、工作有热情，未出现违法违纪问题。

其次，积极配合中队长的的工作，在大队的直接领导下和中队长一起组织本责任区队民警，全力开展各项刑侦业务工作。今年以来，本人积极投入以侦破命案为主的侦查破案工作，在工作中处处以身作则，和队员们战斗在侦察破案工作的第一线，充分发挥党员和中队领导的模范带头作用。在全年之中，本人共参与破获各类刑事案件230起，处理违法人员、犯罪嫌疑人98人，其中逮捕、移送起诉58人。同时，按要求做好刑嫌调控、特请、阵地控制等刑侦基础工作，为侦查破案工作提供了不少情报信息。

再有，就是在分局的统一部署下，参加多次各类大型或重要

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全年先后分别参加了人大会议、政协会议、“东盟博览会”、国际民歌节等各种国际或国内的大型或重要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在各次保卫工作中不怕苦不怕累、坚守岗位、尽职尽责，保证安全、不出事故，圆满的完成各次安全保卫任务。

三. 严格遵守组织纪律，廉警廉政。

在严格管理队伍的同时，我本人首先带头遵纪守法、遵守人民警察队伍管理要求遵守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并且从严要求自己，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先做到。工作中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在执法工作当中以“公正执法”为标准秉公执法，不徇私情、不办人情案，不行贿、受贿，以人民好公仆“郑培民”、“牛玉孺”为榜样，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勤警廉政。全年未出现违法违纪、腐败行为。

四. 积极、认真参加业务学习与培训，不断提高个人业务水平。

在20xx年，本人先后参加了警衔晋升培训班学习和全局公安大练兵活动。无论是在接受培训学习还是参加大练兵训练，本人都服从教学和训练计划的安排，认真学习和训练，以便提高个人的业务理论和警务技能。

五. 存在不足和努力方向。

由于本人自身政治和业务水平的局限性，个人政治理论学习还不够深入，业务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因此，在20xx年，我将针对自身存在的不足加以努力改进，充分发挥个人主观能动性，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为公安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

以上述职报告，本人将服从组织的监督与考核，本人以上所述如有不对之处，请各位领导、同志们批评指正。

20xx年12月31日

刑侦队工作总结篇四

疫情就是命令，__区分局直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爆发的严峻考验，严格按照新区、市局统一部署，发扬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精神品质，以最大决心、最严举措、最优作风投入防疫防控阻击战，全区未发生重大案件和因疫情引发的敏感案事件，社会治安秩序良好，确保辖区群众过上一个安定祥和的春节。

坚持闻令即动、高度自觉，凝聚全警共识落实上级部署

一是因势而谋超前部署。省厅、市局疫情防控视频会议后，分局立即召开续会贯彻落实省厅、市局会议精神。会议对工作形势进行了精准把握，对疫情变化进行了科学分析，朱建军局长要求全警认清风险和不确定性，树牢“群众过年、公安过关”的意识，始终保持战备状态，从严落实值班备勤，切实做到通讯畅通，在思想和精神上做足准备。

二是组织领导有力有序。坚持疫情防控“一盘棋”，分局迅速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领导班子全员参与、分工负责的专项领导小组，组建9个工作专班，迅速形成各部门既各司其职又密切配合的防控工作格局，最大限度凝聚防控合力，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组织保障。期间，局领导“一线挂帅”，带队先后前往基层所队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三是全警集结步调统一。连日来，分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局每日视频调度会和新区防控指挥部部署精神，全局领导干部以高度的政治自觉，主动放弃休息，投入到紧张的防疫阻击战中。29日，全局民警警辅悉数上岗，坚定不移地将上级部署落到实处。

坚持精准施策、扛责在肩，强化核查管控筑牢阻击防线

一是人员核查精准到位。充分发挥公安机关专门工作优势，

主动配合卫生、街道等部门，全力做好各渠道掌握的疫情重点地区及密切接触人群核查工作。共核查市局下交人员2613名，核查率，高标准完成33名华南海鲜市场附近活动人员核查，有力保障相关部门做好53名新区籍苏宁公司工作人员落实集中住宿留观措施，部署50名警力全力维护新区隔离点和爱心酒店绝对安全。

坚持科学防疫、关心关爱，优化勤务保障严明工作纪律

一是优化指挥调度实现群策群力。分局设立实体化运转防疫工作专班，充分发挥分局防疫工作“中枢大脑”作用，累计流转扎口上级指令51条、下交核查数据2816人，汇编市局点调材料4期、专题快报9期、每日防疫动态3期，实现了“零时差”、“零误差”的目标。

二是细化后勤保障消除后顾之忧。警保部门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千方百计为一线警力筹措防疫物资，累计购置防疫物资12万余件，发放万余件。规范分局内部防护，从严落实体温检测、清洁消毒、错时就餐等防疫手段，强化内部人员排查，对于身体状况异常的一律进行隔离，确保警营内部健康安全。

刑侦队工作总结篇五

xx中学现有xx个初中教学班和xx个小学六年级班。

在校生xxx人，适龄生入学率100%，近几年辍学率在0.5%以下，毕业率达98%以上。

现有教职工102人，其中专任教师76人，学历达标率为100%。

学校占地80余亩，建筑面积9720平方米。

教学办公楼面积3824平方米，设有24口标准教室；实验楼建

筑面积2200平方米，按照省级一类标准配备各种仪器室、实验室。

学校特室设置齐全，设施配备实用性强，其中图书室内藏书4万余册，生均达到30册以上。

学生订阅报刊达到人手一份。

另有平房教室8口，学生宿舍59间；有教师伙房、学生伙房各一处，11间的餐厅一处。

近几年，学校紧跟教育发展的步伐，不断加大教育投入，提高教育教学设施的配备水平。

现在有高标准多媒体电子报告厅一处，两口微机室，配有微机120台，今春在平房8口教室和音乐教室新安装现代多媒体教学设备，实现口口教室都有多媒体。

今秋又购进8台微机对教师用办公微机进行了更新。

校园内组建校园网，校园局域网接入互联网，让教师能较熟练的利用网络资源组织教育教学活动。

今年校园广播设备和体育器材设备的不断更新和升级也有效的促进了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

一年来，在县教育局与镇党委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我们面向全体学生，大力实施素质教育，圆满完成了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各项任务，取得了良好的办学效益。

xx年我校中考取得理想成绩。

xx年以来学校先后被上级有关部门授予“日照市校舍维修改造工作先进单位”，“素质教育工作先进单位”，“莒县行

业作风建设先进单位”，“新课程、新课堂、新理念”优胜单位，“安全工作先进单位”，“优秀党支部”等荣誉称号，“市级文明单位”申报已经得到审批。

现将学校工作情况具体汇报如下：

一、办学方向

学校以xx大精神为指导，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以“让每个学生在校是好学生，在家是好子女，在社会是好公民”为办学理念，以创“省规范化学校”为总目标，严格按照《山东省普通中小学管理基本规范》稳步推行素质教育，积极创建人民满意的学校。

学校机构设置合理，各处室分工协作，建立岗位责任制。

校级领导均经培训持证上岗，实行校长负责制。

二、教学常规管理的精细化模式，保证了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大面积提高

学校注重常规管理的经验积累方法借鉴和工作反思，多年来的不断创新和完善使学校的管理日趋规范化、科学化。

1、学校严格按照《省规》规范办学行为。

特别在课程开设、作息时间、控辍保学等方面的管理取得理想效果。

2、教学业务管理。

从备课、上课、布置与检查作业、辅导、测试到课外活动都制定了详尽的检查评比办法。

每学期由教导处组织专人对教师的' 备课、听课记录、学生作业及作业批改等业务进行检查指导，并计入教师个人量化总分。

教师个人的计划、总结齐全质量上乘。

3、教学教研方面。

学校始终突出教学研究在教学工作中的引领作用。

以教研组为单位全面深入开展教研活动。

做到了“组组有课题，人人都参与”。

学校积极建立健全教研制度，保障教研活动的顺利进行。

现在我校的集体备课活动成效显著，小组合作教学也初见成效。

4、学校重视教师培训工作，不断组织广大教师积极参加市县教研室组织的业务培训活动。

今年，学校先后派出80多人参加市县教研室组织的各种教研活动。

40多名教师参加了教育局组织的新课程教材培训。

全校36名语文、数学、英语教师参与了暑期远程教育培训，今秋，共有25人参加了班主任远程教育培训。

其中，参加县级讲课人员20人，参加市级讲课人员3人。

教师专业发展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今年我校共有11(23)人被新评选为县级骨干教师，6人被县教研室聘为兼职教研员。

xx中学现有xx个初中教学班和xx个小学六年级班。

在校生xxx人，适龄生入学率100%，近几年辍学率在0.5%以下，毕业率达98%以上。

现有教职工102人，其中专任教师76人，学历达标率为100%。

学校占地80余亩，建筑面积9720平方米。

教学办公楼面积3824平方米，设有24口标准教室；实验楼建筑面积2200平方米，按照省级一类标准配备各种仪器室、实验室。

学校特室设置齐全，设施配备实用性强，其中图书室内藏书4万余册，生均达到30册以上。

学生订阅报刊达到人手一份。

另有平房教室8口，学生宿舍59间；有教师伙房、学生伙房各一处，11间的餐厅一处。

刑侦队工作总结篇六

7月，告别了铁路警校的学员生涯，分配到铁路公安处红果车站派出所，当一名刑侦民警。“干刑侦警察”是从小的心愿，自参警的第一天起，就对着帽沿上的国徽暗暗发誓，绝不能愧对“人民警察”这个光荣称号。

同志从该男子所携带的男式黑色挎包里查出黑色塑料纸包装的可疑物一条，用手一捏，他感觉里边装的药片状的东西有问题。这时，两名男子见乘警就一个人，连忙把包房门关上，从包里拿出厚厚的两扎人民币对说：“这是两万块钱，是一点小意思，警察大哥你放我们一马，我们两兄弟对你感激不尽。”“我们知道，你一年累死累活的也未必能苦到这些

钱”，同志看着面前两人和关着的包房门，巧妙的和犯罪分子进行^v^□随后打开了包房在列车工作人员的配合下，控制住了这两个人。当他给那个穿海军士兵制服的青年男子带上手铐时，这名男子恶狠狠地说道：“我已经记住你了，只要我不死，以后我会来找你的。”同志听了后一笑，说：“我决不能让你们这种人去危害社会，毒害别人。希望你们能认真悔过，重新做人”。经查，这两名男子均是辽宁东港市长山镇人，这次为了来云南购^v^带回辽宁，特意购买了套海军士兵制服企图蒙混过关。谁知偏偏就是这套海军制服引起了的怀疑。这次当场缴获^v^^v^3000克。

首战告捷，大获全胜。不少同志说：“这小子还真行。”可也有人说：“现在走我们铁路贩运^v^的人本来就多，偶尔碰到一两个也不是什么真本事。”笑笑，没有出声，因为数字足已说明一切：至，同志个人共计查获^v^案件96起，缴获枪支3支,,,大家竖起了大指：“乘警支队还真藏着一条龙！”

“的火睛金睛是靠工作的勤、细磨练出来的”

9月4日凌晨□t62次列车运行在宣威至六盘水区间，大部分旅客都进入了梦乡，往返巡视在车厢的已汗流浹背。这时，14号车厢过道上两名刚从宣威上车的年青女子引起了他的注意：两人都各自背着一名婴儿，当见到巡视中的乘警走来时，两名女子神色慌乱地想寻机躲避。

“等一等，请出示一下车票”截住了她们。

“车票？给,,,你,,,”两名女子故作镇静的脸上透着恐慌，颤颤抖抖地掏出两张从至安阳的车票。

“去安阳做什么？”问。

得1000元好处费的犯罪事实。

起了他的注意。

“你好，请出示一下车票！”上前一步，敬礼后说道。“给，，，”

“请问您到云南做什么呢？” “旅游”

“对云南印象怎么样，都去了哪些地方啊”

“这个，这个，，，”男子目光躲闪，始终不敢正视的眼睛。

到云南旅游，却不知道一个旅游景点，凭直觉感到这人有问题，遂对其进一步盘查。并从赵铁润随身携带的白色塑料袋内查获用“云南十八怪”礼盒包装的药片状可疑物45砵。在证据面前，嫌疑人赵铁润不得不供述了此次是专门从家乡贷款，到云南购卖了克^v装成45砵混入礼盒中，准备带回家贩卖的犯罪事实。

运行中的旅客列车，犹如一个流动的小社会，临时相聚的旅客，群体松散，情况复杂，，，这些特点，给犯罪分子有了可乘之机，也给列车的治安防范增加了难度。为了列车和旅客的安全，想在前、做在前，每趟车认真开展查缉，来回巡视、宣传二十余次，往返达六十余公里，宣传、盘问、检查，提醒旅客保管好自己的物品，盘查可疑人员，检查可疑物品，，，“在岗一分钟，尽责60秒”，这是对给自己的要求，也是成功的秘诀之一。

同事们说：“就是在休班吃饭时，他的脑子也不闲着，总是在琢磨如何识别犯罪嫌疑人”。

“细”是的又一个秘诀。他巡视时细如针芒：旅客的表情、口音、行装，，，任何一处蛛丝马迹，都逃不过他的眼睛。

8月7日15时10分t62次旅客列车运行在凯里至怀化区间，巡

视至加1号车厢与16号车厢连接处时，一名行为异常的男子引起了他的注意。

“你好，请问是哪里人？”

“东北的。” “到做什么呢？” “出差。” “行李呢？”

“这个，这个，，，”男子磨蹭半天，极不情愿地指着行李架上一个紫色密码箱称是自己的行李。

打开行李箱后，没有发现任何可疑物品，男子紧张的神情明显放松了，这一切，没有逃过的利眼。他再次对行李箱内外进行仔细检查，行李箱内一道不易查觉的细缝引起了他的注意。

“行李箱有夹层”听到这么说，嫌疑人一下子面如死灰。

“请你把它打开”男子颤颤抖抖地拉开了夹层，露出一包用黑色胶带纸包裹的可疑物。见事情败露，嫌疑人终于供述叫张彦峰，携带的可疑物为^{^v^}重克，准备带到北京贩卖。

“谁能有一样的执着，谁就能像他一样查破大要案件，像他一样威胁利诱毫不动心”

从成百上千的旅客中，一眼识别并擒获犯罪分子真是不容易，但是同志却有着着一股子不达目的誓不罢休的“倔”劲。工作中，他不会就学，不懂就问，特别是全警开展大练兵活动以来，他把提高自身查缉水平作为重点，出乘前虚心向大队有丰富查缉技能的老同志请教，退乘后认真阅读有关书籍，在实践中，查缉本领不断提高，创造了三个月内连续查缉两起非法携带枪支案的纪录。

5月22日11时t62次旅客列车运行在贵阳至凯里区间，连续工作了大半夜只休息了3个小时的起床后向硬座车厢走去准备继

续工作，经过9号车厢时，1、2号上铺两名外地人打扮，行李极为简单的男子引起了他的注意。

“你们到哪里？”走上前问。“北京。”“到做什么？”

“做生意，茶叶生意。”对方慌乱地答道。“最近茶叶行情怎么样？”

“,,,”两人吞吞吐吐，半天说不出个所以然。

做茶叶生意，身上却没有象一般生意人一样携带大量现金、支票或者茶叶托运发票，对茶叶的行情、市价也说不清楚，意识到这两个人在说谎。

通过进一步检查，从2号上铺男子曹辉（男，汉族，28岁，江苏省徐州市人）铺位枕头下查获外层用白色袜子、内层用黑色塑料袋包裹的自制五四式手枪1支和外层用灰色袜子、内层用红色塑料袋包裹的自制五四式手枪1支，从1号上铺男子徐启光（男，汉族，22岁，江苏省铜山县大黄山乡张庄村人）左侧后裤包内查获用黑色塑料纸包装的自制子弹10发。

这时，两名嫌疑人见只有一人，凶相毕露，威胁道：“你要是把老子抓了，小心我捅了你全家！”面对两名嫌疑人的威胁，斩钉截铁地说“我要是怕你们这些人报复，我就不干这一行了！”。两人见无计可施，只好交待系两劳释放人员，枪支是花3000元在安顺向一叫二妹的人购买的犯罪事实。

“他视群众的事如自己的事，是咱百姓的贴心人”

对事业的执着追求给了坚强，也正是这份执着，使他把温暖和满腔的爱带给了旅客。

春运的一天，在t62次列车上，发现6号车厢过道上一名

七、八岁的小女孩哭泣不已，在耐心细致地开导下，小女孩告诉因上车时人多拥挤与父母走散了，得知这一情况后，牵着孩子的手来到餐车，帮她擦去眼泪，为她端上热腾腾的饭菜，看着小女孩带着泪珠的脸上绽放出了笑容，又开始在超员80%的车厢里查找小女孩的父母，三个多小时后，终于在列车最后一节车厢找到孩子的父母，此刻，孩子的父母正为丢失了小孩着急不已，由于车厢实在太拥挤，两人只能等在原地干着急，看到乘警把孩子安然无恙地送回，这对夫妇的眼眶湿润了。

为遗失手机、提包的旅客找回失物，为年迈体弱的老人找座位、提行李，帮走失的儿童寻找父母，这些对来说都是“家常便饭”了。说：“旅客出门在外，难免会遇到困难，我是人民警察，力所能及地为群众解决困难办实事是我的职责！”

没有轰轰烈烈的壮举，却走出了不平凡的经历，没有豪言壮语的装点，却用实际行动书写着无怨无悔的人生。就是这样一步一个脚印地走过，身后留下了一串串真诚而又光彩的足迹。

刑侦队工作总结篇七

执勤执法工作规范

《刑法修正案》

（八）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于2011年5月1日起开始实行，其中一个重点就是改变了以前对酒驾案件的处罚，醉驾就此入刑，同时也对我们办理酒驾案件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好上述法律法规，规范办理酒驾案件，确保办理酒驾案件执勤执法各个环节的安全、高效、规范，下面我结合我们孝感交警实际和日常执法工作，谈一下自己的想法，以供大家

借鉴。

一、酒驾案件办理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一）酒驾案件的定义：根据国家标准委员会制定的《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国家强制性标准，每100毫升血液酒精含量在20（含20毫克）到80毫克之间，属于酒后驾驶；达到80毫克以上（含80毫克）的属醉酒驾驶，构成犯罪。20毫克/百毫升是区别酒驾与非酒驾的标准，立行政案件；80毫克/百毫升是区别饮酒与醉酒的标准，立刑事案件。（加案例）。

（二）省交管局对酒驾案件办理的相关要求：

办理酒驾案件在执法标准上必须坚持“三个一律”和“三个严禁”

1、“三个一律”即：醉酒驾驶的，一律刑事立案，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饮酒驾驶营运车辆的，一律行政拘留，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饮酒驾驶非营运车辆的，罚款部分一律按照法律规定的罚款上限处罚。

2、“三个严禁”即：严禁免于处理、严禁降格处理、严禁降低标准处理。

3、办理酒驾案件在执法程序上必须具备“三个要件”，即血液酒精含量必须严格符合标准，必须是违法当事人本人驾车，违法地点必须在道路上。

（三）酒驾案件违法行为的规范案由

《关于规范违反公安交通行政管理行为名称及其法律适用的通知》（孝公交明发【2011】50号）

1、酒驾行政案件规范的案由如下：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1条第1款，临时代码17121）；

醉酒后驾驶机动车（《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1条第1、3款，临时代码17021）；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1条第2款，临时代码17111）；

醉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1条第2、3款，临时代码17031）。

2、醉驾刑事案件规范的案由如下：危险驾驶罪（《刑法》第133条之一）。

二、酒驾行为的查缉

（一）酒驾查缉前的准备工作

1、工作准备：查处酒驾以集中整治为主要工作方法，要建立常态化的酒驾查处工作机制。酒驾查处前应制订相关工作预案，查处地点的选取应确保科学、安全，执勤民警不应少于5人，并有大队领导带队指挥，保持通讯畅通。酒驾整治地点应设路明显的酒驾整治标识。

2、装备准备：酒驾查处要根据《公路巡逻民警队警务工作规范》的规定（第九章 警务保障与内务管理中第61条），配齐配全各类执法装备和防护装备。

交通警察在道路上执勤执法应当按照规定穿着制式服装，佩戴人民警察标志；配备反光背心、发光指挥棒、对讲机、录音录像执法装备等，必要时可以配备枪支、警棍、手铐、警

绳等武器和警械。

执勤警车应当配备反光锥筒、警示灯、停车示意牌、警戒带、照相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灭火器、急救箱、牵引绳、酒精检测仪等装备；根据需要可以配备拦车破胎器，在查处酒后驾驶工作中对不服从检查的车辆冲卡的，可以使用拦车破胎器。

3、法律准备：（主要是两个方面）参与查处酒驾的民警必须具备执法主体资格，熟悉相关办理酒驾案件的法律知识；要加强对各类执法取证设备及全市各卡口的监控设备的检测和调试，定期进行相关技术检验鉴定，确保检测结果具备法律效力。

（二）现场查缉酒驾的方法步骤：

3、经查验，机动车驾驶人没有酒后驾驶及其它交通违法行为的，应立即放行；

7、血液检验结果认定为醉酒后驾驶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的要求，依法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及时开展案件调查取证工作；同时通知其家属或者当事人要求通知的人员。无法通知或者当事人拒绝的，可以不予通知，但应当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

（三）查缉酒驾的注意事项：

醉驾入刑后，民警在执法中遭遇暴力抗法、强行冲卡、公然袭警等情况较之以前可能会更甚。因此，执勤民警在查缉酒驾时更应注意文明、规范，确保安全。

1、站位要科学，处置要得当。查缉酒驾要确保执勤民警的自身安全，站位科学，任何情况下，严禁民警站在车辆正前方拦车进行检查，对强行冲岗的一般违法车辆，不宜驾驶机动车

车追缉，可采取通知前方执勤交警堵截，或者记下车号，事后追究法律责任等方法进行处理。对于酒后驾驶企图逃逸的，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可以采取相应的强制手段和强制措施，对特殊情况（造成一定的社会危害性），也可以依照规定使用破胎器等警用设备。

2、心态要平和，语言要文明。当前，我们的执法环境不是很好，有相当的一部分违法当事人借我们在执勤执法过程中的一些不规范的地方借题发挥，妄图逃避处罚。遇到情绪激动的嫌疑人和随车人，执勤民警一定要保持平和心态，坚持说理执法，坚持只谈“醉酒驾车”这个主题，就事论事。不要受对方故意引导，争论与主题无关的事，而授人以柄。

3、方法要科学，动作要适度。初步确认为醉酒驾驶后，要保持优势警力确保将嫌疑人与随车人分隔开，督促嫌疑人暂时关闭通讯工具，并尽快将嫌疑人带离现场。控制和带离嫌疑人时，动作幅度不宜过大，特别要避免拉扯动作，以防被别有用心的人借机滋事，起哄围攻，甚至抢夺嫌疑人等意外情况，应当尽量避免现场群众围观，给嫌疑人及其他人员滋事创造条件。

4、措施要规范，处置要果断。遇别有用心的人借机滋事，发生暴力抗拒执法等意外情况，必须迅速控制现场局面，果断将嫌疑人带离并立即上报，必要时应通知其他警种予以支援，应当尽量避免现场群众围观。同时，要充分使用执法记录仪、摄像机等法定装备，对查缉过程全程取证，在将嫌疑人带离前，应进行简单搜身，特别要注意腰间、衣兜等隐蔽部位，然后安排其坐在警车后排，并由2名警察坐在两侧、按查缉战术控制住两肩和上身，必要时，应果断使用约束带进行控制。

三、酒驾案件的证据

对于酒驾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形成完整的证据体系，并要保证证据的来源的合法性、内容的客观、真实性及与待证事

实的关联性。对醉酒驾驶的，围绕着醉驾行为的所有事实、情节都应当收集证据予以证明，如警察挡获醉驾者的经过、挡获的时间地点、醉驾者血液中酒精的含量、醉驾中是否还有其他违法行为、是否造成损害后果、被挡获后的态度等，这些都将成为定罪和决定刑罚时考量的事实和情节。

证据的提取主体必须要2名以上正式民警，对取证过程要进行录音录像或拍照，并有见证人在场。

（一）酒驾案件的主要证据种类有：物证、书证、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证人证言、检验鉴定结论和视听资料、电子证据等。具体包括：

1、现场呼气酒精测试结果。交通警察在道路执勤执法中发现机动车驾驶人有酒后驾驶嫌疑的，应当依法对其进行呼气酒精测试。呼气酒精测试应当打印书面测试结果，由当事人签名、见证人和两名以上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对测试结果有异议或者拒绝签名的，交通警察应当在书面测试结果上注明，并制作强制措施凭证，扣留驾驶证（不能暂扣机动车）。

2、血液酒精检验鉴定结论。

当事人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抽取血样，检验体内酒精含量：

（1）呼气酒精测试结果达到或者超过醉酒驾驶标准的；（2）对呼气酒精测试结果有异议的；（3）拒绝配合呼气酒精测试等方法测试的；（4）发生交通事故的。

【抽血程序】抽取血样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由不少于两名交通警察将当事人带到医疗机构或者具备资格的检验鉴定机构或者由上述机构派出人员抽血，并对

抽血过程全程进行拍照、摄像。

（二）抽取血样应由专业人员按要求进行，交通警察应告知抽血人员抽取两份血样，一份备案，一份送检，且不应采用醇类（碘类或氟类）药品对皮肤进行消毒。抽取的血样要注明被抽血人姓名、抽血时间、血样用途，由被抽血人签名、交通警察和抽血人员签名或者盖章。被抽血人或抽血人员拒绝签名、盖章的，交通警察应当注明。

（三）填写《抽取当事人血样登记表》，写明抽血原因、抽血时间、抽血地点、被抽血人姓名等情况，并由交通警察签名或者盖章。

（四）抽取的血样应及时送具备相关资质的检验鉴定机构进行检测，不能及时送检的，应低温保存。

对酒后行为失控或者拒绝配合抽血的，可以使用约束带或者警绳等约束性警械。

2)、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及机动车的车型、号牌、颜色等基本特征；

3)、现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呼气酒精测试、抽血、口头传唤、固定证据等处路情况；

4)、其他与案件有关的情况。

《查获经过》应由查获人签名或者盖章。

4、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5、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

6、同车人员的证人证言。

7、与犯罪嫌疑人在一起就餐饮酒等有关人员的证言。

8、酒店有关工作人员的证言。

9、驾驶员有关信息。

10、车辆有关信息。

11、违法行为人（犯罪嫌疑人）年龄、身份证明。涉嫌饮酒驾驶的证据主要包括第1、3、4、6、9、10、11项，涉嫌醉酒驾驶的证据主要包括第1、2、3、5、6、7、8、9、10、11项。

对涉嫌醉酒驾驶的犯罪嫌疑人的讯问取证应在其酒醒之后进行，讯问不应少于2次，还应提取相关的旁证材料，要通过嫌疑人供诉的前后稳定性来确保取证的严谨。对取证过程中，要保证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权，注重其供述和辩解的核查工作。查处酒驾过程中要根据《^v^刑事诉讼法》、《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在对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和处罚时依法保障嫌疑人的合法权益。民警自始至终必须保持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工作作风，坚决杜绝对嫌疑人采取过激行为。

四、饮酒驾驶行政案件的办理

对于酒驾行政案件应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要求进行办理，此类行政案件不适用当场处罚的简易程序，必须按照一般程序进行案件的办理。对发现或者受理的酒驾案件暂时无法确定为刑事案件或者行政案件的，可以按照行政案件的程序办理。在办理过程中，认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办理。（使用《撤销行政案件转刑事案件登记表》文书）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饮酒驾驶行政案件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办理：

（一）受案。制作《受案登记表》，有报案、控告、举报、扭送人的，制作《接受案件回执单》。

（二）传唤。凡是对违法嫌疑人需要限制其人身自由进行调查取证的，必须履行传唤手续。需要传唤违法嫌疑人接受调查的，经交警大队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法嫌疑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并在询问笔录中注明违法嫌疑人到案经过、到案时间和离开时间。办案部门应当及时将传唤原因和处所通过电话、手机短信、传真等方式通知被传唤人家属，并在笔录中进行记载。

违法嫌疑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可以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也可以通知其所属单位或者家属将其领回看管。因情况特殊确需对醉酒人约束至酒醒的，主办案件单位应指派专人协助看护。对行为举止失控的醉酒人，可以使用约束带或者警绳等进行约束，但是不得使用手铐、脚镣等警械。约束过程中，应当注意监护。确认醉酒人酒醒后，应当立即解除约束，并进行询问。约束时间不计算在询问查证时间内。

各县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及支队直属三大队应按标准设立醒酒场所。

（三）询问。首次询问违法嫌疑人时，应当问明违法嫌疑人的姓名、出生日期、户籍所在地、是否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现住址、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是否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拘留、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戒毒、收容教养等情况。必要时，还应当问明其家庭主要成员、工作单位、文化程度等情况。

对被传唤的违法嫌疑人，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案情复杂，违法行为依法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四）鉴定、检测。对涉嫌酒驾的违法行为人可采取呼吸式酒精检测和抽血检测等方法，在对嫌疑人使用呼气检测时，必须有在场证人见证并签名，对呼吸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当抽血检测，对涉嫌醉酒驾驶的犯罪嫌疑人必须进行抽血检验鉴定。对证据进行鉴定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必须要有鉴定资质，鉴定结论应告知醉酒驾驶人。

【证据效力】血液酒精含量检验鉴定结论与呼气酒精测试结果不一致的，应当以血液酒精含量检验鉴定结论为准。

（五）证据保全。对涉嫌醉酒驾驶的犯罪嫌疑人必须进行抽血检验鉴定，抽取血样应由专业人员按要求进行，对抽取的血样必须进行备份，抽血、封存过程应全程摄像，抽取血样时应当填写好相关法律文书。

（六）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七）听证。对违法嫌疑人为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和2000元以上罚款处罚时应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八）行政处罚的审批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由交警支队作出处罚决定，对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员处以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机动车驾驶证转至核发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违法行为人实施处罚后，必须在24小时内录入交通管理违法信息系统。

对县级以上的各级^v代表予以行政拘留的，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经该级^v主席团或者^v常务委员会许可。

（九）送达执行。按照规定送达法律文书给被处罚人，行政拘留的应通知被拘留人家属。

（十）结案。对违法行为人的违法行为调查完毕，处罚执行到位后，应予结案。

五、醉酒驾驶刑事案件的办理

对于涉嫌醉酒驾驶的要抽调骨干力量，专门负责醉酒驾驶案件的查处办理工作。醉酒驾驶刑事案件由犯罪行为发现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管辖，上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也可指定管辖。醉酒驾驶刑事案件是指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构成危险驾驶罪的案件（特指行为，没有后果）。醉酒驾驶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交通肇事等其他犯罪的刑事案件办理，依照有关程序规定执行。

（一）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醉酒驾驶刑事案件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办理：

（一）受案。经呼气酒精测试当事人血液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醉酒驾驶标准的，由办案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受案，制作《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和《接受刑事案件回执单》，有报案人或受害人的要及时将回执单送达报案人或受害人。

（二）立案。办案单位在收集血液酒精测试为醉酒结果等证据后，制作《呈请立案报告书》，并连同相关证据材料报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制作《立案决定书》，以涉嫌危险驾驶罪予以立案侦查，有报案、控告、举报、扭送人的，制作《接受案件回执单》，送达以上人员。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可以直接在《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或者其他文书上批示立案侦查的，不再制作《呈请立案报告书》，直接制作《立案决定书》。

（三）传唤。对现场发现的酒后驾驶的当事人可以适用口头传唤，并制作询问笔录；在血液酒精测试结果作出前，需对醉酒后当事人约束到酒醒的，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采取保

护性措施，必要情况下，可以使用约束带或警绳，但不得使用手铐、脚镣等警械。约束过程中，应当注意监护，确保当事人安全，要及时询问嫌疑人有无特殊病史，在押送和采取强制措施过程中还应观察嫌疑人的语言和神色，发现情况异常时应及时送医并做好相关取证记录工作，避免发生嫌疑人在公安机关场所伤亡等敏感事件。不需要约束的，要通知当事人家属将其领回，等待公安机关调查。对血液酒精测试结果作出后立为刑事案件的当事人，要制作讯问笔录。当事人已离开公安机关，需要传唤其到公安机关接受讯问调查的，办案单位应制作《呈请传唤报告书》，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制作《传唤通知书》，对当事人进行讯问调查。

（四）调查取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开展调查取证，收集与醉酒驾驶相关的证据材料。

【照相或摄像】交通警察在道路上查处涉嫌醉酒驾驶违法行为时，应当通过现场拍照或者摄像等手段及时记录查获经过，照片或者录像应当反映以下内容：

（1）当事人面貌特征；

（2）所驾机动车号牌、车型、颜色等基本特征；（3）当事人接受呼气酒精检测的过程；（4）能够反映查处过程的其他内容。

【血样送检】抽取的血样应当在一日内送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刑事技术部门或者其他具备资格的检验鉴定机构进行检验鉴定。上述机构应当及时指派、聘请具有鉴定资格的人员进行检验鉴定。因特殊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将抽取血样送检的，报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送检时限可以延长至三日。各办案单位血液酒精检测的检材应立即送孝感市公安局刑事技术鉴定中心检验鉴定。

【讯问内容】讯问醉酒驾驶犯罪嫌疑人时，应当首先讯问犯

罪嫌疑人是否有犯罪行为，让其陈述有罪的情节或者无罪的辩解，然后向他提出问题。讯问应当问明以下内容：

（1）犯罪嫌疑人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情况；（2）犯罪嫌疑人驾驶机动车基本情况；（3）犯罪嫌疑人被查获的时间、地点及过程；（4）醉酒驾驶的事实、动机、目的等情况；（5）其他与犯罪有关的情况。

【检验鉴定时限】检验鉴定机构对血样检验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出具血液酒精含量检验鉴定意见，并在三日内出具检验鉴定文书。检验鉴定文书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鉴定资格的鉴定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鉴定机构印章。**【鉴定结论送达】**办案部门应当在收到检验鉴定意见后三日内，应当制作血液酒精含量检验《鉴定结论通知书》，送达犯罪嫌疑人。

犯罪嫌疑人应在《鉴定结论通知书》附卷联写明对鉴定结论的意见，签名并注明送达时间。

【重新检验鉴定】犯罪嫌疑人发现下列情形之一，可以在办案部门送达《鉴定结论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书面提出重新检验鉴定申请：

（7）鉴定意见与其他证据明显矛盾的；（8）鉴定人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9）其他应当重新鉴定的情形。

办案部门认为检验鉴定结论不正确或者有错误，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

（五）案件移交。交警系统内部遇需要案件移交的情况，由前期办案单位连同有关物证、书证、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证人证言、检验鉴定结论和视听资料、电子证据等证据材料，经双方办案单位负责人批准后移交。

（六）强制措施。对涉嫌醉酒驾驶的犯罪嫌疑人可以采取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强制措施。

【拘传】对经传唤没有正当理由不到案的醉酒驾驶犯罪嫌疑人，可以拘传。办案部门应制作《呈请拘传报告书》，报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制作《拘传证》执行。拘传持续的时间每次不得超过十二小时。

【刑事拘留】对已立案侦查的醉酒驾驶刑事案件，除犯罪嫌疑人企图逃跑或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等情形外，不得使用拘留强制措施。对符合刑事拘留规定的，制作《呈请刑事拘留报告书》，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制作《刑事拘留证》和《刑事拘留通知书》，依法执行刑事拘留，并及时送达当事人家属。

【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对符合法定取保候审或监视居住条件的犯罪嫌疑人，缴纳保证金或提供担保人出具保证书后，由办案部门制作《呈请取保候审报告书》或《呈请监视居住报告书》，连同证据材料，报市局（县局）法制部门审核后，由公安机关负责人审批，制作《取保候审决定书》或《监视居住决定书》，《取保候审通知书》或《监视居住通知书》，依法执行取保候审或监视居住，并及时送达犯罪嫌疑人家属。